

（第七批）省级森林康养基地（试点）申报工作开始啦！

申报条件

根据《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指引》（粤林函〔2020〕87号）相关要求，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从事森林康养产业的企事业单位、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（含市、区，下同），基地内林地林木权属合法有效，四至界限分明。土地权属清晰，无违法违规占用林地、农地、水域、滩涂等行为。基地建设合法合规，符合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和管控规定。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登记注册，符合涉及自然保护地政策要求，3年内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。

二、面积规模

基地区域内森林总面积不低于50公顷，周边区域连片森林面积不低于300公顷。

三、区域交通

与矿山、机场、工业区等区域应相距5公里以上，基地边缘应距离交通主干道和城市生活喧嚣区1公里以上，外部交通便捷，距离中心城区（县城）不超过50公里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能够到达，或基地可提供接驳服务。

四、森林资源

森林覆盖率 60%以上，风景资源品质较高，林分类型多样，观感良好，生物多样性丰富，基地范围内无明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。

五、生态环境

周边 5 公里内无大气污染、水体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音污染、农药污染、辐射污染、热污染等污染源；空气负氧离子含量平均值不低于 1200 个/cm³；大气环境质量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12）二级浓度限值标准（基本项目浓度限值）；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标准限值以上要求；地下水环境质量应达到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Ⅱ类标准限值以上要求；污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二级标准限值规定的要求；噪声环境质量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规定的Ⅱ类标准。

六、设施与服务

管理体制健全，年接待游客量 2 万人次以上。经济社会效益明显，社会反响和信誉良好，基地经营主体对外开放营业 3 年以上，重点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。基础设施较完善，森林资源特色明显。

七、其他

在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基础上申报森林康养基地的，其位置、功能分区和森林康养活动等符合相关规划要求，建设项目务必遵守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申报材料及程序

一、申报材料

1.广东省 2024 年（第七批）森林康养基地申报书（附件 3，纸质 6 份和电子版）。

2.相关证明材料（各 1 份）：

（1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基地区位及四界范围图（林权证或不动产证）、森林资源分布图（树种或地类分布图），比例 1：10000；

（3）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 年内生态环境质量现场抽样检测报告（原件），包括空气负氧离子含量、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、污水排放标准、噪声环境质量、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；

（4）与申报面积相符的康养基地矢量图，基地权属证明材料；

（5）经营主体合法经营承诺书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申报（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先由该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签署意见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审查（包括建设项目合规性）并签署意见后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复审，出具意见连同推荐申报函一并报送省林业局。省属国有林场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林业局。请各地、各单位积极推荐具备条件的单位申报，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潮

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。

2.省林业局组织相关专家，对各地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，经综合评审、专家评估和公示后，由省林业局确认为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（试点）。

其他要求

获授予“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（试点）”称号的建设单位，需按照《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指引》要求，在半年内组织编制森林康养基地专项规划报省林业局备案，并按照规划开展实施。省林业局将于2026年对本次确认的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（试点）进行复核，对于达到建设标准和要求单位认定为“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”，并授予牌匾。省林业局还将组织定期监测，对于认定后经营不善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或基础条件达不到最低标准要求的，撤销“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”称号。

联系人：蔡佳琳

联系电话：0768-2209162；

电子邮箱：lzk2209162@126.com；

邮寄地址：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330-332号民主大厦；

邮政编码：521000。